

2020 年政府预算公开

2020 年政府预算公开目录

一、预算报告

大冶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二、公开表格

（一）一般公共预算

1、2019 年全市财政收入完成情况表

2、2020 年全市地方财政总收入表

3、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4、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5、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

6、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上级转移支付表

7、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8、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项级分类）

9、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总表

10、2020 年市直部门预算分单位支出明细表（按经济款级分类）

11、2020 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明细表（按功能项级分类）

12、2020 年市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明细表

13、2020 年全市“三公”经费预算表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表

2、2020 年全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支计划表

3、2020 年全市污水处理费收支计划表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2019 年社会保险基金决算收支总表

2、2020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总表

3、2020 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表

4、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表

5、2020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算表

6、2020 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预算表

7、2020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算表

8、2020 年工伤保险基金预算表

9、2020 年失业保险基金预算表

10、2020 年基本养老保险基础资料表

11、2020 年基本医疗保险基础资料表

12、2020 年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基础资料表

三、情况说明

2020 年预算情况说明

2020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点

大冶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0 年 1 月 6 日在大冶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尹剑钧

各位代表：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书面报告我市 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9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全地域（含黄金山托管区）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01000 万元。根据现行财政体制（不含黄金山托管区），我市财政收支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我市完成地方财政总收入 742790 万元，占预算（指调整预算，下同）的 100%，同比增加 3648 万元，增长 0.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19312 万元，占预算的 98.84%；非税收入完成 123478 万元，占预算的 106.28%。

我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0168 万元，占预算的 100.04%，同比减少 19894 万元，下降 4.4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06522 万元，占预算的 97.67%；非税收入完成 123646 万元，占预算的 106.43%。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1.28%，比上年提高 1.7 个百分点。

今年财政收入下降的原因，主要是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造成的。据测算，因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同比减少地方财政

总收入 9456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638 万元，否则，2019 年我市财政总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12.99%和 8.16%，这个增长比例较高，充分说明了我市经济是稳中向好。财政收入下降是政策性减收，是给企业让利。

2019 年，我市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1044 万元，占预算的 100%，同比增加 44392 万元，增长 5.72%，其中：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3909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150899 万元，新增一般债券支出 29886 万元，上年结转支出 47392 万元，当年本级预算支出完成 553775 万元，占预算的 1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项情况是：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3563 万元，占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0.62%；

2、公共安全支出 30141 万元，占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6.03%；

3、教育支出 143094 万元，占预算的 102%，同比增长 11.8%；

4、科学技术支出 18579 万元，占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6.54%；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150 万元，占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68.62%；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4536 万元，占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7.32%；

7、卫生健康支出 79041 万元，占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7.52%；

8、节能环保支出 33324 万元，占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3.63%；

9、城乡社区支出 65638 万元，占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67.4%；

10、农林水支出 93875 万元，占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3.47%；

11、交通运输支出 47226 万元，占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30.76%；

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38380 万元，占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51%；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867 万元，占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68.1%；

14、金融支出 15 万元，占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7.14%；

15、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00 万元，占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70.82%；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7147 万元，占预算的 136.9%，同比下降 50.02%；

17、住房保障支出 4678 万元，占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38.1%；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844 万元，占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44.22%；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733 万元，上年为零；

20、预备费支出 3000 万元，占预算的 100%，与上年持平；

21、其他支出 9023 万元，占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791%；

22、债务付息支出 13791 万元，占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7.66%；

23、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万元，占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38%。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方总计 9555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3016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295210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8975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47392 万元，调入资金 8062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379 万元。支出方总计 95552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1044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72995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61489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我市完成政府性基金收入 240964 万元，占预算的 100%，同比减少 2979 万元，下降 1.22%，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31964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50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3500 万元。

我市完成政府性基金支出 226381 万元，占预算的 100%，同比减少 27812 万元，下降 10.94%，其中：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50 万元，旅游发展支出 50 万元，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099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91581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500 万元，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500 万元，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9 万元，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收入安排的支出 13503 万元，债务付息支出 8037 万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2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方总计 30701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40964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301 万元，上年结转 7654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47002 万元，调入资金 8089 万元；支出方总计 30701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226381 万元，调出资金 80629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19 年，我市完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264210 万元，占预算的 108%，同比增加 19350 万元，增长 8%，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93873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7924 万元，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3881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797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0419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2237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500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469 万元。

我市完成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40645 万元，占预算的 110%，同比增加 22283 万元，增长 10%，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7770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1805 万元，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585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2603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0198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4183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707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3156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方总计 465499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65774 万元，利息收入 3136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86289 万元，转移性收入 4499 万元，其他收

入 4512 万元，上年结余 201289 万元；支出方总计 465499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26084 万元，其他支出 11543 万元，转移性支出 1746 万元，省级调剂金支出 127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24854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分项目结余情况：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69407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余 53226 万元，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赤字 2449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余 67428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余 60399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赤字 2954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结余 5326 万元，生育保险基金赤字 3482 万元。

（四）政府债券资金安排情况

2019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政府债券收入共计 136752 万元。其中：

1、新增政府债券

我市 2019 年新增政府债券 76888 万元，其中：

一般债券 29886 万元，分别用于：水利补短板 1210 万元，乡镇生活污水处理 800 万元，普通教育基础设施 3084 万元，其他基础设施补短板 3050 万元，长江生态修复 1570 万元，化解存量债务 20172 万元；

专项债券 47002 万元，分别用于：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 18300 万元，其他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8650 万元，土地储备专项债券 15517 万元，增减挂钩专项债券 4535 万元。

2、再融资债券

我市 2019 年政府再融资债券 53801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

的 2016 年和 2018 年发行的政府一般债券。

3、置换债券

我市 2019 年政府置换债券 6063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的 2014 年发行的地方政府债券。

二、2019 年工作回顾

“宝剑锋从磨砺出，梅花香自苦寒来。”2019 年是财政较为困难的一年，我们全力保稳定、调结构、提质量，主要做了如下五个方面的工作：

（一）助力三大攻坚战。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自觉提高政治站位，根据市委、市政府的统一安排，深入推进三大攻坚战。一是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围绕防范和化解我市财政风险，规范投融资行为，严格控制新上政府投资项目，严格控制债务增量。加强政府性债务动态监控，以化解存量政府隐性债务为重点，落实大冶市存量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实施方案，通过预算安排、盘活存量资金、提高土地出让净收益等渠道筹措偿债资金，积极化解债务存量。加强政府债券使用管理，争取新增政府一般债券 29886 万元、专项债券 47002 万元。市财政安排新增政府债券用于化解存量债务 20172 万元，存量债务置换债券及再融资债券 59864 万元。二是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进一步完善财政扶贫投入机制，统筹整合财政资金 23337 万元，从养老、医疗、就业、教育、农村危房改造等方面，支持脱贫攻坚。加快扶贫资金支出进度，加强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实施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全局 4 个乡村振兴工作组，认真履行工作职责，

全面推进脱贫攻坚工作。**三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投入 6012 万元，支持“八大行动”和“七大重点行业环境整治”，共同构建生态治理修复保护体系。

（二）推进高质量发展。紧扣社会主要矛盾变化，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聚力增效，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一是**全面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贯彻落实上级减税降费工作部署，会同市人社局、市税务局成立了贯彻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联合领导小组，制定了工作方案，深入企业宣传调研，全面落实中央、省级 40 多项减税降费政策。根据财税部门最新测算数据，预计 2019 年受减税降费影响减少地方财政总收入 9456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6638 万元，否则，2019 年我市财政总收入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12.99% 和 8.16%。**二是**积极安排支持发展专项资金。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通过财政贴息、股权投资、以奖代补和基金引导等方式，引导社会资本发挥建设主体作用。全年预算安排科技、商贸、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等专项资金 3 亿余元，引进产业基金，支持“4+1+2”产业体系建设，支持“五个十大项目”建设，支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落实工业倍增计划，拨付工业倍增计划奖补资金 59655 万元。**三是**加强融资体系建设。推进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市中小企业担保公司为民营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着力解决实体经济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进普惠金融，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创业贷款担保基金规模达 3505 万元，贷款余额 9398 万元。支持

投融资平台市场化改革，城投公司稳步推进，交投公司、高新投公司、国资公司已起草市场化改革方案，待市政府审批。**四是积极培植财源。**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落实对首次入围 500 强企业给予 200 万元奖励等措施，实行“放水养鱼”、涵养税源，不断壮大劲牌等骨干财源，扶持汉龙等新兴财源。

（三）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围绕“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根本要求，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大力度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一是**足额保障基本支出。按政策和标准安排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全年预算安排 20.75 亿元，足额保障工资和运转。**二是**提高财政保障标准。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实现“十五连提”。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提高城乡低保、农村特困人员、孤儿救助等重点人群的社会保障标准。**三是**支持重点民生工程建设。预算安排 7978 万元，积极支持武阳高速大冶段、红星湖修复、城区学校和医院等十大重点工程建设。**四是**支持民生体系建设。投入 13589 万元，支持实验高中、大冶六中等学校建设，增加城区学校学位供给，提高学校办学水平。投入 1018 万元，支持融媒体中心建设省级试点。落实乡村基层医疗卫生综合改革，支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推进健康大冶建设。**五是**落实财政强农惠农政策。通过“一折通”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补贴、农机购置补贴等 8 项涉农补贴 7140 万元。**六是**落实乡村振兴战略。整合统筹使用财政资金 87500 万元，支持乡村

振兴。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工作基本完成，农业农村部、湖北省、黄石市分别进行了检查验收。农民专业合作社“空壳社”专项清理工作基本完成，全市共清理出合作社 1536 个，其中，正常运行 906 个，异常运行 630 个（含注销 100 个）。新增土地流转面积 2912 亩。制定了大冶市扶持新型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实施方案，积极探索适应不同经济资源和市场条件的新型集体经济发展模式，全市共有 13 个村成功申报为省级试点村。完成了 107 个“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的申报审核工作。

4、构建现代财政体系。坚持财政是国家治理的基础和重要支柱的定位，以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为抓手，着力构建现代财政制度体系，推进财政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一是推进收入征管改革。坚持依法征管，做实财政收入，提高收入质量，坚决防止收“过头税”、突击收税等行为。认真落实领导包保、财税联席会议等收入征管协调制度，做到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和及时足额入库。规范非税收入征收管理，重点加强国有资产处置出让收入监管。二是推进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建立全面规范、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推进全口径预算管理。坚持“以收定支、量力而行、保证重点、严控一般”和“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的原则，科学编制全口径预算，加强预算合规性审核。全面落实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控制新上政府投资项目、清理规范财政支出政策、规范专项资金和项目经费使用管理、严格办公用房管理、规范乡镇村社区支出行为、

压减和控制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办公费用、加强机构编制和人员管理等九个方面加强支出管理。年初各单位按照日常公用支出压减 5%编制部门预算，按照办公设备购置支出下降 5%、一般性项目支出下降 10%的标准压减支出 11342 万元。

三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推进预算和绩效管理的深度整合，完善绩效目标管理、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结果应用工作机制，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全年开展绩效评价项目 495 个，金额 56.84 亿元，占上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3.2%，花钱必问效的机制初步建立。**四是推进财政财务管理改革。**

深入推进单位内控机制建设，构建财务管理“大数据”监督平台，在全市建设预算单位财务会计核算网络管理系统，使用统一的财务核算软件，提高财务管理规范化信息化水平。

修订村级集体财务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农村财务管理。**五是加强国有资产监管。**

启动市级国有资产监管云平台建设，开展办公用房调剂工作，完成了金山店铁矿等 4 家国有企业的“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六是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按照统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政策要求和审查甄别，收回 2018 年末财政存量资金 19186 万元，收回 2018 年国库集中支付结余资金 6575 万元。**七是统筹使用财政资金。**

设立统筹使用财政资金平台 2 个（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涉及项目 116 个、资金 110837 万元。**八是加强财政监督检查。**推进“互联网+监督”建设，加强“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组织开展

2018 年度统筹财政扶贫资金专项监督检查、惠民惠农财政补

贴资金“一卡通”专项治理等财经纪律检查，整顿和维护财政经济秩序。**九是**加强财政政务服务。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简优化权责清单，发挥“互联网+”优势，加强“一张网”建设，提高便民服务水平。**十是**支持机构改革。严格把好预算管理、银行账户管理、资产管理三道关口，做好机构改革资产财务清理划转工作。

5、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牢牢抓住全面从严治党这个要务，全面加强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建设，不断提升财政干部队伍素质，树立财政部门良好形象，促进财政工作提质提速提效。**一是**加强制度建设。不断优化工作流程，修订《局务会议制度》等党务政务制度，加强民主决策，完善管权管人管事制度体系，保障机关科学、规范、高效运转。**二是**加强干部教育管理。加强党建工作，层层压实党建工作责任，加强职工政治业务学习，组织开展“两学一做”

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不断提升队伍战斗力。加大正风肃纪、追责问责的力度，开展工作纪律及作风监督检查，始终对违纪违法行为保持高压态势。**三是**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积极开展乡村振兴、卫生城市创建等活动，营造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不断提高财政工作质量和水平，提高群众满意度。

一年来，我市财政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这是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依法监督、加强指导的结果，是全市人民共同奋斗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平衡压力越来越大；

政府偿债压力逐年加大，财政风险防控任务仍然艰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还不够完善，预算绩效激励和约束作用不强；预算编制不够精准，项目库建设滞后。以上困难和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并采取有效措施逐步予以解决。

三、2020 年预算草案

2020 年我市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决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坚持稳中有进、稳中质进的工作总基调，以打好三大攻坚战、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主线，按“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防范债务风险”的预算安排原则，压减一般性支出，突出保障重点民生；着力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构建现代财政管理制度体系。

（一）一般公共预算

按照确定的 2020 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全地域（含黄金山托管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5000 万元。

根据现行财政体制（不含黄金山托管区），我市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建议安排如下：

2020 年我市地方财政总收入 786100 万元，同比增加 43310 万元，增长 5.8%。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1500 万元，同比增加 21500 万元，增长 5%。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623410 万元，可比下降 846 万元，下降 0.1%，剔除上级转移支付支出 99091 万

元，当年本级预算支出 524319 万元。按支出用途分：工资福利、部门单位运转支出 231866 万元，上级转移支付、事业发展、社会保障等各类项目支出 391544 万元。

按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情况是：

-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227 万元，可比增长 0.4%；
- 2、公共安全支出 29696 万元，可比增长 4.4%；
- 3、教育支出 124777 万元，可比增长 9.3%；
- 4、科学技术支出 10750 万元，可比下降 42%；
- 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492 万元，可比增长 45.3%；
-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5974 万元，可比增长 0.1%；
- 7、卫生健康支出 62375 万元，可比下降 6.5%；
- 8、节能环保支出 10935 万元，可比增长 41.5%；
- 9、城乡社区支出 55363 万元，可比增长 13.3%；
- 10、农林水支出 60057 万元，可比下降 3.6%；
- 11、交通运输支出 12852 万元，可比增长 34.2%；
- 12、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8903 万元，可比下降 58.1%；
- 1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308 万元，可比下降 72.7%；
- 14、金融支出 15 万元，与上年持平；
- 15、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245 万元，可比下降 31.5%；
- 16、住房保障支出 4451 万元，可比下降 26.4%；
- 17、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513 万元，增长 100%；
- 18、预备费 3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19、其他支出 31153 万元，可比下降 0.8%，主要是预留以下支出：预留政策性调资增资支出 10000 万元，收回 2017 年及以前年度上级转移支付存量资金继续实施项目支出 15000 万元，预留 2019 年重点工程支出 5000 万元等。

20、债务付息支出 16025 万元，可比增长 24.7%，全部是省财政厅代理发行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方总计 7646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51500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99204 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62274 万元，调入资金 37622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4000 万元；支出方总计 7646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23410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78916 万元，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62274 万元。

按照财政部和省财政厅的要求，在编制 2020 年预算时，市财政将上级应下达的一般性和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99091 万元已纳入预算安排。但在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省财政厅会陆续下达一般性和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市财政将按照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文件中规定项目予以拨付资金，待预算调整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转移支付资金情况。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33965 万元，可比增加 35953 万元，增长 18.16%，分别是：

- 1、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000 万元；
- 2、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00 万元；
-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220600 万元；
-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665 万元；

5、污水处理费收入 33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06461 万元，可比增加 18098 万元，增长 9.61%，分别是：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0 万元；

2、城乡社区支出 196343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82478 万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400 万元，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4665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安排的支出 3300 万元；

3、债务付息支出 9548 万元；

4、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00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方总计 27946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33965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470 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 35377 万元，调入资金 9648 万元；支出方总计 279460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支出 206461 万元，调出资金 37622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35377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87641 万元，同比增加 42782 万元，增长 17%，其中：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10019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708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4946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33512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61651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4103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1805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66208 万元，可比增加 47846 万元，增长 22%，其中：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9616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275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49466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31364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61275 万元，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4102 万元，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1083 万元。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收入方总计 512496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 152875 万元，利息收入 3618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 105776 万元，转移性收入 4982 万元，其他收入 20391 万元，上年结余 224854 万元；支出方总计 512496 万元，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44743 万元，其他支出 19726 万元，转移性支出 174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246287 万元。

四、完成 2020 年财政预算的主要措施

（一）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加强政府性债务源头管控和动态监控，严格控制新上政府投资项目，坚决遏制债务增量；以化解存量政府隐性债务为重点，充分利用政府债券资金、盘活存量资金、提高土地出让净收益等方式，积极化解债务存量。二是打好精准脱贫攻坚战。落实好财政扶贫资金筹集、统筹、监管的责任，及时拨付扶贫资金，加强资金动态监控。三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着力加强收支管理。一是加强收入征管。组织开展全市税源费源调查，加强对本地区财政形势的分析研判。提高税收征管水平，千方百计挖掘税源，防止税收“跑冒滴

漏”，确保应收尽收。二是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坚持过紧日子的思想，严格控制一般性支出，科学做好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压缩公用经费规模，2020年部门单位的日常公用经费按5%压减、“三公”经费按不低于上一年度预算数的3%压减。三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加强资金调度，加快预算执行进度，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测分析，强化预算约束，提高预算执行效能。

（三）着力支持经济发展。一是充分发挥财政政策的调控职能。贯彻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落实国家普惠性和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二是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支持企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的支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强融资体系建设。三是加强财源建设。积极支持招商引资、项目建设，进一步优化财源结构，稳定现有税源，引进优质税源，培植新兴税源。

（四）着力推进民生改善。一是兜牢“三保”底线。以“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为重点，增强公共服务保障能力，足额保障重大政策支出。二是全面落实民生政策。本级财政新增财力，优先安排教育、科技、农业、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民生支出。三是加大民生投入。持续加大对民生支出、扶贫力度、兜底水平、基层保障水平的投入，不断提高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比重。

（五）着力深化财税改革。一是完善政府预算体系。进一步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工作。二是推进各项财政改革。对照

改革清单，全方位推进预算、国资等改革，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不断激发财政运行活力。三是加强服务监管。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政务服务，加强监督检查，推进政务公开。

各位代表，“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苍海”。新的一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和建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锐意进取，埋头苦干，全力打造现代财政治理体系，为加快建设实力大冶、美丽大冶、幸福大冶，支持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2020 年财政预算情况说明

大冶市 2020 年财政预算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向大冶市第六届人大五次会议报告审议通过，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2020 年转移支付资金情况说明

转移支付资金收入预算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上年的结算情况，预计 2020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转移支付资金 199204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268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96663 万元。

二、2020 年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1、政府债务限额及债务余额

由于湖北省财政厅在次年下达我市政府债务限额，我市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暂按 2019 年省财政厅下达我市政府债务限额 695240 万元（待湖北省财政厅下达我市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时再作调整）。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33832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61408 万元。

截止 2019 年 12 月末我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66536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 413856 万元，专项债务 251504 万元。

三、2020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我市“三公”经费预算为 765.10 万元，较 2019 年预算可比下降 53.07%，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万元，2019 年 0 万元。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79.10 万元，可比下降 64.82%，全市没有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79.10 万元。

公务接待费 284.00 万元，可比增长 5.78%。全市各部门单位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的新部署新要求，大力提倡厉行节约、反对铺张浪费，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完善工作措施，着力控制“三公”经费支出，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2020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点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按照省财政厅工作要点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2020 年是基本完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改革目标的关键一年，预算绩效管理科要全面发力、重点突破、久久为功，扎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大技术支撑和服务保障力度，推动各相关责任主体主动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1、更大力度开展宣传培训，促进相关责任主体主动问效。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培训的平台和机会，通过邀请省厅领导、大专院校专家、外出学习、自行组织等多种方式，对各乡镇（场、高新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分管领导同志进行政策宣讲，对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和第三方机构进行业

务培训，强化绩效理念、责任意识，做到应知尽知，提高实操能力，做到应会尽会，促进形成“讲绩效、用绩效、比绩效”的社会氛围，让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理念深入人心。

2、更高水平推进制度建设，解决相关责任主体如何问效问题。待省厅下发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适应的系列制度后，借鉴省厅做法，结合我市实际，印发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适应的系列制度，加强政策解读、制度评估和效力认定等工作，运用预算审查、审计监督等手段，压实绩效管理主体责任，纠正违反财经纪律行为。结合相关工作实际，研究制订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债务项目等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继续修订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增加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关内容，逐步形成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相配套的制度体系。督促预算部门尽快制订内部规程和管理制度，通过优化流程和建立制度，进一步压实部门内部工作责任，提高自我实施绩效管理水平。让制度建设尽快转化为治理效能，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沿着正确的方向发展。

3、更高标准提供技术支撑，让专业工具更简便、专业力量更好用，帮助相关责任主体提高问效质量。拟比照省厅做法，成立市级预算绩效管理标准化工作组，共同搭建规则，共同遵守规则，共同推进相关标准的研制、实施和应用工作。保持与省直部门同步，计划报请领导同意后，组织市教育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等市直部门开展示范试点，其他部门自行组织全面攻关，研制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并在全系统推进标准化工作。研制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

绩效管理的相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资质标准、服务行为标准、评价工作标准、报告编制标准等，引导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与此同时，根据财政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进展，及时提出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化建设需求，将预算绩效管理纳入财政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计划同步推进。

4、更强措施推进工作考核和信息公开，解决全市各级同向、同步推进改革问题。加强市直部门和乡镇（场、高新区）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完善激励机制，用先进带动后进。逐步向市人大报送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绩效评估情况、部门整体和项目绩效目标及自评结果、重点评价结果及应用情况等。规范绩效信息公开，推进市级绩效信息与预决算信息同步全公开。

二、加大组织协调力度，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向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方向迈进。

1、实现预算绩效管理的全方位、全覆盖。争取领导支持，市国资局（市财政局资产管理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要求实施绩效管理，逐步推进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政府债务项目实施绩效管理。

2、实现预算绩效管理的全过程。根据现实条件，试点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新出台重大政策、项目进行绩效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各资金管理科应严格落实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随同预算编审科在批复部门预算时，同步批复项目绩效目标，督促相关科室和单位扎实做好扶贫资金绩效目

标填报工作。规范绩效运行监控。经领导同意，提请国库科对存在问题的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配合农业科扎实做好扶贫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开展多层次绩效评价。指导部门开展自评，实现部门自我管理，扩大重点评价范围，提高重点评价质量。强化评价结果应用。赋予部门更多自主权，推动预算科（预算编审科）和各资金管理科加强评价结果在预算部门和财政部门两次应用，逐步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机制。